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8：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 33 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的是法律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 的报告草案第 3:1 至 3:5 段。

—————

议程项目 3：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3.1 秘书介绍了 LC/33-WP/3-1 号文件，其中包含了两个公约草案的摘要和案文。报告员之一 A. Mutti 先生介绍了 LC/33-WP/3-4，该文件对《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草案进行了分析。之后，另一位报告员 M. Jennison 先生介绍了 LC/33-WP/3-3 号文件，其中包含了他编写的“关于《在非法干扰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非法干扰赔偿公约》）草案的报告”。

3.2 主席在开始对议程项目 3 的讨论之前，征求对其他工作文件的介绍。拉丁美洲航空和空域法律协会（ALADA）介绍了 LC/33-WP/3-2 号文件，德国介绍了 LC/33-WP/3-5 号文件（运营人责任限额的例外（“可突破性”））、LC/33-WP/3-6 号文件（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免责）和 LC/33-WP/3-7 号文件（补充赔偿机制（SCM））。之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开场白中首先提出，鉴于 LC/33-WP/3-10 号文件（在晚些时候被介绍）中所述的原因，不需要一个一般风险公约。但是，该观察员对于在航空恐怖主义公约中可在受害者得到应有的赔偿和保护航空业之间达成折衷表示出谨慎的乐观。这将基于一些关键因素：对第三方受害者应予以同情并且赔偿其货币损失；这种赔偿应及时送达受害者本人；可用于赔偿的资金应超出航空公司的资产；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必须有一个硬性的上限。因此，这位观察员同意在业界的联合文件，即由航空工作组（AWG）介绍的 LC/33-WP/3-9 号文件中反映出的平衡的提议。

3.3 一个代表介绍了 LC/33-WPs/3-8 号和 3-11 号文件供委员会参考，这两份文件介绍了补充赔偿机制（SCM）任务组迄今已完成的工作：补充赔偿机制缔约方会议（COP）的议事规则草案；补充赔偿机制规章草案；以及投资指导方针草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进行中的工作，并且主席请那些有此意愿的人加入任务组并向任务组提供意见。空难受害者家属小组对 LC/33-WPs/3-12 号至 3-15 号文件的介绍被推迟。

3.4 在日本代表介绍了 LC/33-WP/3-16 号文件（有关运营人责任限额的程序方面有待处理的问题）之后，主席提议在委员会逐条审议文书草案时，应考虑到该文件以及先前已经介绍的其他文件中包含的具体提议。同时，主席请代表们进一步发表一般性评论。一位代表，作为理事会特别小组主席，总结了该特别小组为拿出公约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所经过的历程。另一位代表，作为特别小组副主席，希望进一步强调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关于非法干扰问题出现的思路转变，即从赔偿原则转变到风险分担概念。

3.5 一个代表团对特别小组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它指出，将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试尝在重要性上不逊于导致通过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努力，并表示，该代表团在委员会期间所采取的任何观点不妨碍其在任何外交会议上的立场。另一个代表团同样赞扬了特别小组的工作，同时表示，诸如在 LC/33-WPs/3-5 号至 3-7 号文件中提出的不同提议肯定值得考虑。考虑到在 LC/33-WP/3-10 号文件中提出的观点，该代表团提醒会议，两个公约草案均须委员会审议，即包括一般风险公约，该公约将对代表团所在的区域——非洲——有重大意义，在非洲，国内法在这一领域不总是有效；这一点已得到理事会的同意，理事会的决定必须得到尊重。该代表团还认为，应赋予国际民航组织对补充赔偿机制的监督责任。